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255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放弃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科技”）函件，天津航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航盛”）拟以其持有的 33,600 万股聚宝科技股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航聚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聚汇科技”），并由航聚汇科技出资 10,000 万美元等额人民币认购聚宝科技新发行的 78,947,368 股股份，增资价格约 1.27 美元/股。增资完成后，聚宝科技总股本将增加至 3,079,097,299 股，航聚汇科技持有聚宝科技 414,947,368 股股份，占聚宝科技总股本的 13.14%。

根据聚宝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航盛以其持有的 33,600 万股聚宝科技股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航聚汇科技，聚宝科技现有股东对该 33,600 万股享有优先购买权；聚宝科技现有股东有权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公司享有聚宝科技本次拟新发行的 78,947,368 股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聚宝科技所处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聚宝科技亦处于初创阶段，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和监管政策变化影响较大，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天津航盛持有的聚宝科技 33,600 万股优先购买权及本次聚宝科技拟新发行的 78,947,368 股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

因本公司与天津航盛、航聚汇科技同受海航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汤亮先生、吕广伟先生、马伟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天津航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名称：天津航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远景庄园 90-1-570 房间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曦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运输业、互联网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股东：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47%；天津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66%；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6%；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6%；深圳嘉润创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66%；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93%。

7. 财务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航盛投资合伙企业总资产 44,000.89 万元，净资产 44,000.7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8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津航盛投资合伙企业总资产 214,027.32 万元，净资产 214,027.21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2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航聚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航聚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深圳市前海自贸区
- 3、法定代表人：陈曦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主要股东：天津航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3、法定代表人：魏云庚；

4、注册资本：307,909.7299 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软件推广及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经营贸易。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7、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聚宝科技总资产 61,890.12 万元，净资产 48,001.8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73.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7.42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聚宝科技总资产 280,855.23 万元，净资产 278,104.86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72.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19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聚宝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航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9%
航聚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9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9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74%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5%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25%
宁波天银互金一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0.78%
河南鑫融基实业有限公司	0.65%
合计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宝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航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2%
航聚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1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6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0%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7%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17%
宁波天银互金一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0.76%
河南鑫融基实业有限公司	0.64%
合计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航聚汇科技增资聚宝科技的价格 1.27 美元/股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天津航盛、航聚汇科技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公司与天津航盛、航聚汇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放弃对天津航盛持有聚宝科技33,600万股权优先购买权及聚宝科技拟新发行股份优先购买权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汤亮先生、吕广伟先生、马伟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